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九星互动(杭州)科技有限公司出让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神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,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布局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:詹伟哉、李伟东

2019年9月24日